**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评选实施办法**

根据杭师大研〔2007〕171 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例》、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

毕业年级研究生（不含在职与委培）。

二、推荐条件

 （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

 3.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在研期间必须公开发表论文或剧评（仅限戏剧专业）至少1篇（学科教学专业除外，但同等条件下，发表论文或获优秀教育实践研究生称号者优先。）。

 5.诚实守信，品德优秀。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在研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

 2.考试、考查中有1门课程不合格者。

 3.考试作弊者，或有学术失范行为者，或其他违纪者。

 4.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5.毕业生学位论文外审出现D、E等级的。

 6.其他不符合申请的条件。

三、评选细则

优秀毕业生总分=奖学金情况\*0.5+科研成绩\*0.4+担任学生干部及获奖情况\*0.1

 具体如下：

 （一）奖学金情况：

 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每次加5分，获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每次加2分，获单项奖学金的每次每项加2分。获国家奖学金的每次加15分。获经亨颐奖学金的每次加20分。

 （二）科研成绩：

 科研成绩包括出版学术专著、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基金项目和获得学术成果奖四个方面。

1.出版学术专著：个人出版学术专著得10分，多人出版专著的，本人得10/N分，N为本人排名；文献整理类著作（含点校）一次得分2/万字，二次得分1/万字。

 2.发表学术论文：个人在一级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得20分，在一级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得16分，在二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得12分，在三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得4分（三级期刊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10分），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期刊等级参照校人文社科处制定的标准执行；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的按50%加分；参照同一篇文章若被其他刊物转载，按最高分计算；同一作者在同一期期刊发表多篇论文仅认定为1篇。

 3.获得基金项目：专指个人主持的纵向基金项目（含挑战杯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不包括各种横向基金项目和参与的纵向基金项目；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得30分，主持教育部基金项目得20分，主持省级基金项目得15分，主持市厅级基金项目得10分，主持校级基金项目（含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等）得4分。

  4.获得学术成果获：指专著、论文、文学作品、艺术设计、考古发现等成果获得的奖励；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得40分，获得省部级奖得30分，获得市厅级奖得10分，获得校级奖得4分；多人合作成果获奖的，个人得40/N分，N为个人成果署名排名；获得学会或协会奖的采取降一级加分；初赛获奖的采取降一级加分。

 （三）担任学生干部及获奖情况：

 1. 学院（校）干部：经研究生会及学院（学校）考核，产生优秀研会干部和优秀研会干事，获得优秀研会干部称号和优秀研会干事称号的分别加4分和3分，其他研会干部成员的加3分和1.5分。

 2. 班级干部：经班级成员投票及学院考核，产生优秀班干部，获得优秀班干部称号的加3分，其他班干部称号的加1.5分。专业负责人经专业内部投票及学院考核后，产生优秀专业负责人，获得优秀专业负责人的加2分，其他专业负责人加1分。在同一时间内兼任班委和专业负责人的，不累计加分，加分采取就高原则。

 3. 党员干部：经支部推选及学院考核，产生优秀党务工作者，获得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的加3分（支部书记如获优秀党务工作者，加分就高不就低），其他支委加2分。获得优秀党员称号的加2分。

注：以上各项均为一学年任期计算，同一学年内任职、获奖情况不累计，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但不同学年的任职、获奖可累加。如任期未满一学年，则按相应分数除以12个月，再乘以实际担任职务的月数计算分数。

四、名额分配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由学校按当年毕业生总数分配。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将按学硕与专硕分别进行推荐，按优秀毕业生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产生，排名靠前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将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五、评审程序

 1.研究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奖学金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至人文学院团委。

 2.人文学院团委审核《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内容及各项佐证材料，算出优秀毕业生总分并进行排序、公示。

 3.人文学院党政例会讨论并确定人文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天并上报校研究生处。

本办法自2016年3月开始试行，试行时间为一年，具体内容由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人文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比工作流程**

每年1月前后学院发评选文件及通知。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奖学金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至人文学院团委。

人文学院团委审核《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内容及各项佐证材料，算出优秀毕业生总分并进行排序、公示。

每年1月底完成

报学校审批、备案

在学院内公示3天

人文学院党政例会讨论并确定人文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